

實踐大學職員獎懲規則

89年6月20日職工考核委員會訂定

8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93年7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，有事實足資證明者，予以獎勵：

一、 合於嘉獎者：

- (一) 處理業務認真，提高工作效能，並能為校爭取或節省經費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臨財不苟，拾金(物)不昧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，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 公餘參與社會服務，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代理本職以外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，未滿三個月者。
- (六)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二、 合於記功者：

- (一) 對校務之研究發展，提供書面計劃或改進意見，經採納實施後獲有良好之成效者。
- (二) 處理突發事故(如天災、火災、竊盜…)適當，減輕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者。
- (三) 承辦突發或臨時交辦之重要事項或活動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功績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與重要活動，成績卓著，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辦理全校性各類活動，成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對教、訓、輔工作熱心負責表現優良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七) 其他具有記功敘獎事蹟者。

三、合於記大功者：

- (一) 對本校權益有危害之情事，能事前防患免於損失者。
- (二) 於校內外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，免遭嚴重損害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主辦重要活動，提升學校形象、增進學校聲望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 辦理重要業務，經評定成績特優，或著有特殊勳績者。
- (五) 其他具有記大功敘獎事蹟者。

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有具體證據，應予懲處：

一、合於申誡者：

- (一)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，或怠忽職守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二) 處理業務疏忽、延誤時效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言行失當、違反紀律、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值勤無故不到，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。
- (五)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二、合於記過者：

- (一) 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對承辦教育業務、工作不力，影響計劃進度，損害學校權益者。
- (三) 辦理各種活動，未善盡職責，有損校譽者。
- (四)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致釀成意外災害，使學校招致損失者。
- (五) 在校內賭博、鬥毆或酗酒滋事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明知同仁違法，而予隱瞞，庇護或作偽證者。
- (七) 態度傲慢，言語粗暴，滋事吵鬧，破壞紀律者。
- (八) 涉嫌貪污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合於記大過者：

- (一) 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怠忽職責，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，致學校遭受損害

者。

- (三) 公然抗命、羞辱上級，行為嚴重者。
- (四) 散佈謠言、挑播離間，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利用辦理試務機會，故意洩漏試題者。
- (六) 竊用公物公款，偽造、變造文書、盜用印信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誣陷、侮辱、脅迫同事，事實確鑿者。
- (八) 不守紀律，行為不檢，嚴重破壞秩序使校譽蒙受損失者。
- (九) 連續曠職五日或學年度內累積曠職達八次者。
- (十)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四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：

- (一) 竊用公物公款、偽造、變造文書、盜用印信，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違抗命令，侮辱或脅迫主管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連續曠職逾七日或學年度內累積曠職達十日以上者。

第四條 受懲處人之行為，若已涉及犯罪，除按前條規定懲處外，亦應逕移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
第五條 凡因案被司法機關起訴處分者，即予停職停薪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應予免職處分。

第六條 因受免職處分者，不得享受本校教職員退休辦法所規定之權利。

第七條 記功或大功者頒給獎狀獎勵，獎懲結果作為主管評核年度考績之參考。

第八條 記申誡者給予言語告誡，記過者當學年度考績不得為甲等，記大過者當學年度考績不得為乙（含）以上。曠職一日年度考核扣總分三分，於全學年度內累計大過二次或一次記二次大過者，予以免職。

第九條 記嘉獎或申誡之獎懲，由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獎懲之；記功或記過（含）以上之獎懲，應送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獎懲經核定後，由人力資源處發布，分別通知有關單位及受獎懲人員。

第十一條 職員之獎懲經核定發佈後，應適時登入其個人資料內，以備查考。

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